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重大诉讼）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出具保留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倚天股份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2023 年 4 月 18 日，倚天股份公司收到霸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传票，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退还股权转让款并赔付相关损失，该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庭，未来如果败诉，需要赔付金额较大，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因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霸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金额为 46,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为 4,294,004.61 元。

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及理由（详见倚天股份 2023-001 及

2023-002 号公告):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

2、请求依法判令倚天股份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日常费用及土地款项等费用共计 3413275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与原告共同办理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有限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并承担注销产生的相关费用;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目前公司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且有未决重大诉讼,如公司未来败诉,需赔付金额较大,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倚天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
- 2、《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04 号关于倚天股份 2022 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3、《霸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冀 1081 民初 3155 号》
- 4、《起诉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